东城区中小学安保服务项目框架协议

甲方：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　　乙方：河南奇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协议背景与依据

1.甲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B/T29315）等规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辖区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保安服务中标单位。

2.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仅约定服务标准、管理要求、价格上限、履约规范等通用条款；具体服务由各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实际使用人）与乙方另行签订《保安服务具体合同》，并由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独立支付服务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、代偿、担保责任。

3.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服务标准细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期限

1.**服务内容：**为许昌市东城区内22所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寄宿类学校）提供安保服务，校门值守、人员 / 车辆出入管理、校园巡逻、安全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、消防协助、秩序维护等校园保安服务（以招标文件及具体合同为准）。

2.**服务地点：**许昌市东城区内22所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寄宿类学校）详细地址为准。

3.**服务人数：**85人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）。

4.框架协议期限：本合同服务周期为12个月，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具体合同期限由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与乙方在框架期内约定。合同服务期最后一个月，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下一服务周期，并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人员要求

1.乙方派驻人员须持有效保安员证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、身体健康、着装规范、持证上岗。

2.人员配置、值守时间、巡逻频次、应急响应、装备配置等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本辖区校园安全统一标准。

3.乙方负责人员招聘、培训、考核、社保、工资发放、劳动纠纷处理及保安责任保险，与学校不建立劳动关系。

第四条 价格与费用支付

1.本协议约定最高限价：保安服务费2887.76元／人／月（含税），具体合同不得突破此限价。

2.支付主体：由接受服务的学校按具体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，甲方不支付、不结算、不垫付任何费用。

3.乙方应向学校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。

4.因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未按时付款产生的纠纷、违约责任，由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与乙方自行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五条 具体合同签订规则

1.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与乙方签订的《保安服务具体合同》必须遵循本框架协议，不得降低服务标准、突破价格上限、增设与招标相悖条款。

2.具体合同应明确：服务岗位、人数、期限、服务明细、考核办法、费用标准、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。

3.具体合同签订后，由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报甲方备案，甲方仅作合规性备查，不承担合同权利义务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组织招标、确定中标单位，制定统一服务标准与考核细则。

2.对乙方服务质量、学校签约履约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、通报。

3.受理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与师生投诉，对违规乙方予以约谈、整改、暂停准入、清退出库。

4.不干预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与乙方的正常履约，不承担任何费用支付、合同履行及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按框架标准与具体合同提供合格保安服务，接受甲方监督与学校日常考核。

2.确保人员稳定、培训到位、应急快速，承担服务期间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劳动纠纷等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。

3.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保安服务，不得降低人员标准与服务质量。

4.按约定向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付费或承担责任。

5.配合甲方检查、考核、数据报送及平安校园建设工作。

第八条 考核与退出机制

1.甲方建立季度考核，结合学校日常评价、暗访、投诉处理等综合打分。

2.考核不合格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严重违约、弄虚作假的，甲方有权暂停签约资格、终止框架协议、列入黑名单并通报财政部门。

3.乙方被清退的，已签订的具体合同由学校与乙方协商处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违反服务标准、人员不合规、转包分包、违规收费、发生责任事故的，应向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承担违约责任；甲方有权视情节终止本框架协议。

2.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、索赔或违约责任；甲方仅履行监管职责，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因乙方原因造成学校或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 免责条款

1.甲方非具体服务采购人、非付款义务人、非用工主体，对乙方与学校之间的合同履行、费用结算、劳动纠纷、人身财产损害**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**

2.因不可抗力、学校自身管理问题、第三方行为导致的损失，甲方免责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.本框架协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学校与乙方的具体合同争议，由双方按约定解决，甲方不参与调解、仲裁或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，具备同等效力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政府采购规定及招标文件执行；需变更的，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